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150001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鉴证程序。贵公司管理层已经对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了承诺。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鉴证程序。贵公司管理层已经对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指引》的要求。我们出具的鉴证报告不构成对贵公司管理层责任的替代，也不构成对贵公司管理层责任的减轻。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150001 号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